

10 页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孟腾飞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贾 玉

被评价单位联系人：贾 玉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5053735530

(被评价单位公章)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22

法人代表：李悦震

审核定稿：孙虎

评价组长：宋传信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 登记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宋传信	1100000000100473	009394	化工工艺	宋传信
项目组成员	郝大平	1600000000301122	028280	安全	郝大平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034276	电气	王静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009370	化工机械	刘卫国
	刘振忠	1700000000200729	024120	电气	刘振忠
	赵云峰	1600000000200809	030095	自动化	赵云峰
报告编制人	宋传信	1100000000100473	009394	化工工艺	宋传信
报告审核人	岳强	0800000000102212	002352	安全	岳强
过程控制 负责人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034276	电气	王静
技术负责人	孙虎	1100000000100211	015722	化工工艺	孙虎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APJ-)(鲁)-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3MA3NE5468B

机构名称: 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颜庄村

法定代表人: 李悦震

证书编号: APJ-(鲁)-022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3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1月22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发证机关盖章)

2025年10月23日

仅限于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使用

第二章 企业概况

第一节 企业简介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孟腾飞，注册资本 5573.2 万元，其前身是山东奔腾漆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邹城市工业园区(太平镇)新华路 777 号，经营范围主要是油漆、树脂、稀释剂、固化剂生产销售及涂装施工等。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企业配有安全总监，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安监部，负责全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备 10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含安全总监，新任命的 4 个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已出具取得安全管理人员合格证承诺书），其中 6 人具有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4 人具有化工类中级以上职称。

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和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济宁市应急局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

企业制定了完善的各职能部门和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规定，编制了《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通过了专家评审，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邹城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883-2023-000041。

2024 年 9 月 27 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符合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条件的公告名单包含该企业（详见附件），目前为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企业建立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领导机构，制定了“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体系管理制度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管理制度、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考核制度、双重预防体系持续更新制度”等双重预防体系管理制度，每年进行风险点排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级等工作，编制更新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并按公司制度定期进行风险点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该企业涉及的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及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企业现有员工 477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97 人。

依据《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条文说明第 2.0.1 条中表 1、表 2 的相关规定，该企业的产品水性醇酸树脂、各类油漆为“3 涂料（油漆）和油墨”中的“涂料（油漆）”；该企业储罐区只涉及甲_B、乙类、丙类液体，不涉及液化烃、可燃气体，甲_B、乙类储罐的总容积不超过 5000m³，单罐容积不超过 1000m³，丙类储罐总容积不超过 25000m³，单罐容积不超过 5000m³，罐区总容积及单罐容积均没有超过《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第 1.0.2 条的相关规定，因此，该企业为精细化工产品企业。

二、企业生产装置及许可情况

该企业树脂合成一车间现有 1 套水性醇酸树脂生产装置，制漆车间 1、制漆车间 2 及制漆车间 3 均布置了生产不同类型产品的油漆生产装置，主要产品为水性醇酸树脂、水性醇酸漆、环氧漆、氯化橡胶漆、高氯化聚乙烯漆、氨基漆、丙烯酸漆、防火涂料、建筑涂料、水性工业漆等，目前装置运行正常。

该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取得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

第四章 评价单元的确定与评价方法的选择

第一节 评价单元的划分

一、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划分评价单元是为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服务的，为便于评价工作的进行，提高评价工作的准确性，评价单元一般以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有机结合起来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要求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为若干个子单元或更细致的单元。由于评价要求和目的不同，各类评价方法均有自身的特点，只要达到评价目的，评价单元的划分并不要求绝对一致。

评价单元的划分应遵循以下原则：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对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社会环境等影响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评价，宜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将具有共性危险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分为一个评价单元。

①按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各划分一个单元，再按工艺、物料、作业特点（即其潜在危险、有害因素的不同）划分子单元分别评价；

②按有害因素（有害作业）的类别划分评价单元。

2、以装置特征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1)按装置的工艺功能划分

(2)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①以安全距离、防火墙、防火堤、隔离带等与（其他）装置隔开的区域或装置部分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②贮存区域内通常以一个或共同防火堤（防火墙、防火建筑物）内的贮罐、贮存空间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3)按工艺条件划分

按操作温度、压力范围的不同，划分不同的评价单元；按开车、加料、卸车、正常运转、添加剂、检修等的不同作业条件划分评价单元。

(4)按储存、处理危险物品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品的数量划分

①一个贮存区域内（如危险品库）贮存不同的危险物质，为了能够正确识别其相对危险性，可作不同单元处理；

②为避免夸大评价单元的危险性，评价单元的可燃、易燃、易爆等物质应有最低限量。

(5)按重点设备或区域危险划分

根据以往事故资料，将发生事故能导致停产、波及范围大、造成巨大损失和伤害的关键设备作为一个评价单元，将危险、有害因素大且资金密度大的区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将危险、有害因素特别大的区域、装置作为一个评价单元，将具有类似危险性潜能的单元合并为一个大评价单元。

3、依据评价方法的有关规定划分评价单元

二、评价单元的划分过程及依据

由于厂区周边环境应考虑地质、地形地貌、水文、气象条件、交通运输条件、自然灾害、消防等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厂区总平面布置主要从功能分区、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风向、建筑物朝向、危险化学品道路、贮运等方面识别危险有害因素；建筑物从厂房的生产火灾危险性分类、耐火等级、结构、占地面积、防火间距、安全疏散等方面识别危险有害因素。故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的原则，将厂区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及建筑作为一个综合评价单元。

由于装置区的设备、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具有共性，根据具有共性危险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宜划分为一个评价单元的原则，将主要工艺装置、

设备、设施划分为一个单元。

由于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的功能不同，同时每一部分的布置具有相对独立性，故以装置特征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的原则，将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划分为一个评价单元。

安全管理是以保证企业生产过程安全为目的的现代化、科学化的管理。它包括：管理制度的制订、从业人员的资格及人员培训、安全管理组织的设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与演练等方面，它作为评价对象的一个相对独立部分，宜划分为一个评价单元进行评价。

三、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根据上述常用的评价单元划分原则和方法，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的要求，结合该企业的生产工艺特点和总图布置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划分了以下四个评价单元：

- 1、厂区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及建筑单元；
- 2、主要工艺装置、设备、设施单元；
- 3、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 4、安全管理单元。

第二节 评价方法的选择

依据《安全评价导则》（AQ8001-2007）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的要求，既要根据评价单元的特性，选择合理的评价方法，又要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点，确定评价的模式及采用的评价方法。安全现状评价在系统生命周期内的生产运行阶段，应尽可能的采用定量化的安全评价方法。故本次现状评价选用安全检查表法对各个评价单元进行评价，对关键生产装置和重点生产部位采用危险度评价法及事故后果模拟分析法评价法进行定量评价。

不同单元评价方法选择的具体情况如下：

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及建筑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

主要工艺装置、设备、设施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危险度分析法、事故后果模拟分析法评价法；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管理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

上述各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4.2-1 各评价单元采用安全评价方法对照表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安全检查表	危险度评价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
1	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及建筑单元	√	-	
2	主要工艺装置、设备、设施单元	√	√	√
3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	-	-
4	安全管理单元	√	-	-

注：表中“√”表示评价单元所采用的评价方法。

	车间 2 西部操作间内有不防爆的灯具及电表。 车间 2 东部钟表不防爆。	备, 其防爆级别和组别应符合 GB50058-2014 的相关规定。	走或更换为防爆的。	
4	车间 3 二层平台部分计量罐如 YRF006 等附近接线盒进线未进行有效封堵。	建议企业全面检查车间内电气线路, 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车间 3 二层平台计量罐附近接线盒进线已进行有效封堵。	符合要求
5	车间 3 二楼配电室未设置应急照明。	建议配电室均应设置应急照明。	车间 3 二楼配电室已设置应急照明。	符合要求
6	部分生产车间作业场所及仓库未设置职业危害告知牌。	建议生产车间作业场所及仓库均应设置职业危害告知牌。	生产车间作业场所及仓库已设置职业危害告知牌。	符合要求
7	车间 2 西部放置的原料桶太多。	建议企业将车间 2 西部放置的原料桶移走。	车间 2 西部放置的原料桶已移走。	符合要求

第二节 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价组对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 发现该企业生产装置还存在一些安全隐患。根据存在的问题, 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评价组提出了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详见下表。

表 7.2-1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隐患	依据的国家规定或标准条款	整改建议	紧迫程度
1	9#仓库南墙东部的疏散指示灯穿线管未封堵。	AQ3009-2007 第 6.1.2.1.7 条	建议将疏散指示灯穿线管进行有效封堵。	高
2	9#仓库东部宣传栏内的安全标识及树脂罐区的设备标识均已褪色。	GB2894-2008 第 10.1 条	建议及时更换已褪色的安全标识及设备标识。	低
3	10#仓库 2 区等多处的灭火器未放在灭火器箱内。	GB50140-2005 第 5.1.3 条	手提式灭火器应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	低
4	脂肪酸罐、甘油罐西部的可燃气体报警器未接地。	HG/T20513-2014 第 5.1.1 条	建议对可燃气体报警器进行可靠接地。	中
5	消防泵房内的柴油机消防泵油箱底部未设置放流散设施。	GB50160-2008, 2018 年版 第 5.2.28 条	柴油机房油箱下部应设置柴油收集装置, 防止柴油泄漏。	中
6	树脂车间三层树脂存放量较多。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3.3.6 条	生产车间内一般不储存的原料或产品, 储存时应不超过一昼夜的量。	高
7	树脂车间二楼、三楼均未设置接地带。	GB50169-2016 第 4.2.9 条	建议在树脂车间二楼、三楼设置专门的接地带。	高

8	制漆一车间东门位于爆炸危险区域的打卡机不防爆。	GB50058-2014 第 5.2.3 条	建议将制漆一车间东门的打卡机移出防爆区域或更换为防爆的。	高
9	部分配电柜如制桶车间等前的地面未铺设绝缘胶垫。	参照 Q/SH1030 429-2014 第 4.2.16 条	建议在车间配电柜前铺设绝缘胶垫。	低
10	消防泵房氮气瓶组附近未设气体探测器。	GB/T50493-2019 第 4.1.6 条	建议在消防泵房氮气瓶组附近设置氧气探测器。	中

第三节 本次评价企业整改情况反馈

评价组对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复查情况如下：

表 7.3-1 隐患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在的隐患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9#仓库南墙东部的疏散指示灯穿线管未封堵。	建议将疏散指示灯穿线管进行有效封堵。	已将疏散指示灯穿线管进行有效封堵。	符合要求
2	9#仓库东部宣传栏内的安全标识及树脂罐区的设备标识均已褪色。	建议及时更换已褪色的安全标识及设备标识。	已更换褪色的安全标识及设备标识。	符合要求
3	10#仓库 2 区等多处的灭火器未放在灭火器箱内。	手提式灭火器应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	手提式灭火器已设置在托架上。底部离地面高度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4	脂肪酸罐、甘油罐西部的可燃气体报警器未接地。	建议对可燃气体报警器进行可靠接地。	脂肪酸罐、甘油罐西部的可燃气体报警器已接地。	符合要求
5	消防泵房内的柴油机消防泵油箱底部未设置放流散设施。	柴油机房油箱下部应设置柴油收集装置，防止柴油泄漏。	消防泵房内的柴油机消防泵油箱底部已设置放流散设施。	符合要求
6	树脂车间三层树脂存放量较多。	生产车间内一般不储存的原料或产品，储存时应不超过一昼夜的量。	存放在树脂车间三层的树脂已搬离。	符合要求
7	树脂车间二楼、三楼均未设置接地带。	建议在树脂车间二楼、三楼设置专门的接地带。	树脂车间二楼、三楼已设置接地带。	符合要求
8	制漆一车间东门位于爆炸危险区域的打卡机不防爆。	建议将制漆一车间东门的打卡机移出防爆区域或更换为防爆的。	已将打卡机移至防爆区域外。	符合要求
9	部分配电柜如制桶车间等前的地面未铺设绝缘胶垫。	建议在车间配电柜前铺设绝缘胶垫。	配电柜如制桶车间等前的地面已铺设绝缘胶垫。	符合要求
10	消防泵房氮气瓶组附近未设气体探测器。	建议在消防泵房氮气瓶组附近设置氧气探测器。	消防泵房氮气瓶组附近已设置氧气探测器。	符合要求

第二节 评价结论

通过对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的安全现状评价,评价组认为: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运行可靠;

厂区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符合要求;

企业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已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完善,安全管理状况良好,安全生产投入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合格;

自上次换证以来,企业未降低其安全生产条件及管理现状。

综上所述,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 41 号令, 79 令、89 号令修订)、《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鲁应急发〔2025〕3 号)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